附件5-1

关于开展2019年度山东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认定和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工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各区（市）支行及枣庄高新区经发局、金融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按照省委、省政府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部署要求，根据《关于开展2019年度山东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认定和培育工作的通知》(鲁工信中小〔2019〕161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瞪羚企业认定培育和奖励行动计划(2017-2019)〉的通知》(鲁中小企局字〔2018〕5号)，现组织开展2019年度山东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和认定标准

（一）瞪羚、独角兽企业申报条件。

1.在山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山东省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申报主体的，只认可分支机构相关数据，母公司数据不可合并申报。经营、纳税和信用情况良好，无违法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

2.重点支持“十强”产业。交通、电力、烟草、矿产、公共服务等垄断性行业企业及房地产、基建、银行业不在申报范围。

3.瞪羚企业需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满三个会计年度），尚未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境外上市的企业。非上市公司控股或并购的企业。

4.独角兽企业成立或转型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年，进行过私募融资且尚未上市。投资方为原控股或实际控股人的，不认定为私募融资。

（二）瞪羚企业认定标准。

1.定量指标。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企业成立或转型（指产品或模式的转型）时间不早于2006年，上年度营业收入在4亿元以上，近两年营收或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10%。

（2）企业成立或转型时间不早于2008年，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至4亿元（含），近两年营收或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15%;或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即10年内突破10亿元），且近三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

（3）企业成立或转型时间不早于2010年，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至1亿元（含），近两年营收或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20%。

（4）企业成立或转型时间不早于2013年，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即5年内突破5亿元），且近三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

2.创新性指标。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获得发明专利授权2件或软件著作权4件以上或主导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1项以上。

（2）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下，近两年平均研发经费投入达到5%;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及以上，近两年平均研发经费投入达到2.5%以上。

3.信用指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由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指导的独立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通过专业模型对企业进行综合信用评分，信用评分的分值不低于75分（不需要企业自行提供，由第三方机构统一出具，下同）。

4.新业态、新模式指标。基于搜索引擎、即时通讯、移动支付等TMT产业的企业；基于大数据、电子商务、物联网、云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基于互联网思维，围绕目标客户、产品和服务、盈利渠道等方面实现商业模式创新的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且近两年营收或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40%以上。

（三）独角兽企业认定标准。

独角兽企业认定标准：企业成立或转型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年，最近一轮融资估值超过10亿美元，且达到该估值时的融资股权占比合计不低于5%；企业信用评分的分值不低于85分。

二、认定程序

（一）线上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网上申报和信息管理系统”，在线提出申请，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由企业负责。

（二）组织申报。各区（市）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会同金融、人行等部门，组织对线上申报的瞪羚和独角兽企业进行推荐，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和汇总，提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尽职调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以下简称省直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独角兽企业和部分瞪羚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形成尽调报告。

（四）竞争性答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独角兽企业竞争性答辩工作，并对每个企业进行量化赋分。

（五）专家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产业、财税、审计、金融、证券、投资、法律等业内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料审查和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和专家意见提出拟认定瞪羚、独角兽企业名单。

（六）省直部门终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联合终审。

（七）认定发布。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对拟认定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名单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共同发布山东省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名单，并将其纳入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实施动态管理。

三、年度复审

对已认定的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开展年度复审工作。企业每年通过申报平台进行网上数据更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网上数据复审和专家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直有关部门联合终审，对复审不合格的企业经公示后取消企业相应称号。

四、其他事项

（一）各区（市）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要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本通知申报流程指引(见附件1)，严格标准条件，认真做好审核和推荐工作。

（二）对申报中弄虚作假和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认定资格，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三）各区（市）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请于11月1日前将联合推荐报告3份、审核推荐名单汇总表3份（见附件2)和申报纸质材料3份，报送市工信局非公经济与中小企业发展办。

申报流程指引

一、线上申请（申报时间：即日起至10月25日止）

企业登录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服务云平台 http://www.sdsdlqy.com，点击进入“瞪羚企业项目申报”模块，进行企业用户注册，曾注册过的用户可凭手机号和密码直接登录（若注册手机号和密码均丢失，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选择相应项目申报，按照填报说明填写企业申报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并认真核对后确认提交。过期申报系统自动关闭。

二、线下申报（申报时间：即日起至11月1日）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下列顺序准备申报纸质材料，并装订成册：

1.瞪羚企业

（1）山东省瞪羚企业认定申请报告（从申报系统填写完成后打印并盖章）；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成立时间超过规定年限的需提供企业转型证明材料；

（3）经审计的企业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原件）；

（4）专项审计报告（原件），要求在财政厅会所库中选择事务所（促进会将组织专业会计事务所对报告进行抽查，对于抽查不合规企业将取消3年内评审资格）；

（5）企业征信报告（由人民银行各市县支行出具）

（6）企业 2016-2018 年度的纳税情况（从税务申报系统打印并加盖税务机关纳税专用章或附相关纳税证明材料）；

（7）技术创新活动情况：研发项目（或产品）活动证明材料、高新技术产品证明材料；

（8）企业科技人员情况：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科技专家、人才人数、学历结构、特殊人才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9）企业创新性情况：自主知识产权汇总清单（从申报系统填报打印并附相关证书复印件，下同）；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证明；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说明、汇总清单及证明附件等。

（10）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2.独角兽企业

（1）山东省独角兽企业认定申请报告（从申报系统填写完成后打印并盖章）；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成立时间超过规定年限的需提供企业转型证明材料；

（3）经审计的企业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原件）；

（4）专项审计报告（原件），要求在财政厅会所库中选择事务所（促进会将组织专业会计事务所对报告进行抽查，对于抽查不合规企业将取消3年内评审资格）；

（5）企业征信报告（由人民银行各市县支行出具）

（6）企业 2016-2018 年度的纳税情况（从税务申报系统打印并加盖税务机关纳税专用章或附相关纳税证明材料）；

（7）企业技术（模式）创新、融资活动等情况及证明材料；

（8）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